

证券代码：001282

证券简称：三联锻造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（二）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
- 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三楼会议室
- （五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6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（六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83,357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53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1,8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38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,507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510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,2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353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85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353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85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353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0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1985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元清、李思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

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